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件号
59	SA132.2.1	105	39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建[2004]458号

关于广东大冶摩托车技术有限公司扩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的批复

广东大冶摩托车技术有限公司：

报来的广东大冶摩托车技术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同意广东大冶摩托车技术有限公司在江门市高新区 51 号地扩建摩托车配件涂装项目。该项目以摩托车半成品配件、油漆和脱脂剂等为原料年涂装加工摩托车配件 30 万套。

二、必须采取措施防治噪声，外排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 类标准。

三、必须采取措施防治废水污染。外排废水必须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级标准。

四、外排废气必须集中处理，并必须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的要求。外排恶臭气体必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五、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必须按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六、防治污染工程的设计须报我局备案，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项目竣工试产三个月内须委托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并向我局申报验收。经验收合格，核发《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产。



主题词：建设项目 审查 批复